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22年3月8日，公司发布《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2022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五）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八）2022年6月2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九）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